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昌数据

股票代码：60024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7栋楼底37号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7栋楼底37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15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I
目录.....	I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4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昌数据重大交易情况.....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中昌数据未来交易安排.....	14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置地点.....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昌数据/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云克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JYFRX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 7 栋楼底 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群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03日至2036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伙人

1、厉群南

姓名	厉群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72719820424****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邓远辉

姓名	邓远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00112****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14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的方式出让 100%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8.46% 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克投资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持中昌数据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中昌数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13.0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中昌数据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8,653,846 股,占中昌数据发行后总股本的 8.4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二)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0,552.29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0,500 万元。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之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 （万元）
1	云克投资	99.99	100,489.95	50,239.95	50,250.00
2	厉群南	0.01	10.05	10.05	-
合计		100.00	100,500.00	50,250.00	50,250.00

（三）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

1、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向云克投资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0,250.00 万元。

2、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云克投资。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向云克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0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3.00 元/股。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该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8,653,846 股。

7、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云克投资友好协商，云克投资保证，云克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50,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节点为：

1、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云克投资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 34,989.95 万元，向厉群南支付现金对价 10.05 万元；

2、于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云克投资支付剩余现金对价(以上现金对价支付的具体金额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若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云克投资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以现金补偿金额冲抵到期应支付云克投资的现金对价，并将冲抵后的余额支付给云克投资。

(五) 标的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3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上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不得：

(1) 处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2) 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与除中昌数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或类似安排；

(4) 对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进行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任何金额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购买或出售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或者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5) 改选任何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6) 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7) 分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

(8) 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开展、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9) 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10) 采取任何行为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之资质、许可、批准失效；

(11) 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就前述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如上市公司回复该等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上市公司尽快安排履行该等决策程序，并相应顺延前述回复期限。

2、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子公司，下同）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因违反有关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土地、房产、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七）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每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标的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原则同意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包括厉群南、邓远辉）在标的公司的离职时间不得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由标的公司与前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若厉群南或邓远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交易对方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该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离职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收入×未完成履职年限×10

3、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与前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订在《劳动合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以下合称“竞业限制期间”）不竞争的《竞业限制协议》。

在竞业限制期间，前述核心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禁止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竞业限制期间，如前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则其等因从事或开展该等业务所得的利润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应向标的公司支付竞业限制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

4、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同意提名业绩承诺方推荐的 1 名人员为标的公司董事候选人。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应继续留在标的公司任职并尽可能创造最佳业绩，标的公司经营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不进行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6、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在股东权限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所有决议的作出均应以维护标的公司利益为前提，如下事项需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决议后方可实施：

- (1) 批准和修改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 (2) 制定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 制定标的公司的年度奖金提取及分配方案；
- (4) 对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方向进行重大调整；
- (5) 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团体成员的工资及薪酬；
- (6) 审议批准在标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之外的借款事项，以及任何对外担保、质押、对外提供贷款事项；
- (7)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3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8)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员工期权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的股份总数、行权价格、行权期限和行权条件等）；

(9) 决定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的审计师事务所，变更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

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第(7)项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参与表决。

(九)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于自然人签署方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时立即生效：

(1)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2) 中国证监核准本次重组；

(3)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如需)。

3、各方若因上述第2点下之任一事项无法完成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尽管有上述第2约定，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1) 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2) 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1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4) 各方确认及同意，厉群南、邓远辉对云克投资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昌数据重大交易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昌数据无重大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中昌数据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昌数据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停牌。

2、2017 年 2 月 24 日，中昌数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3、2017 年 4 月 21 日，中昌数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中昌数据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昌数据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阳江市
股票简称	中昌数据	股票代码	6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8,653,846 股 变动比例: 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厉松南

2017年4月21日